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微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天目湖中心幼儿园（永平分园）的溧阳市天目湖中心幼儿园（永平分园）学生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溧阳市天目湖中心幼儿园（永平分园）学生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晓东教玩塑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晓东教玩塑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2日

